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反訴原告　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健國
訴訟代理人　鄭清妃律師
　　張靖佳
反訴被告　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趙玉龍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超律師
　　李國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78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7萬4,762元確定，是本件反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3,824元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裁定命反訴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惟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反訴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